

辯
感
卮
言

天主降生壹千玖百零一年 辛丑

香 港 主 教

和 准

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

辯惑卮言序

天地之大也。南朔東西區其域。萬民之衆也。總林熙攘。渾其儔。凡人具皇降之衷。莫不知有主宰其間者。爲之經其始而植其基。飲水思源。理當圖報。無如世人不察。背棄眞宗。馴至罪戾日滋。自睽天域。幸蕩蕩上主。憐憫下民。乃俯降人間。設立天主聖教。爲萬民共由之道。奈數百年前。有羅得祿加味諾諸人。別

定新規。創立門戶。自稱伯老。對當譯言辨駁。教道光間始入中國。取名耶穌教。與正教分道揚鑣。珠目相混。其見於外也。亦導人行善。濟困扶危。施醫藥以療病。捐米粟以賑饑。糜巨貲。費精力。一視同仁。無間遐邇。惟其所傳之理。未免脫畧附會。與耶穌設教本旨。多所觸背。深恐天主教中信心未固者。見異思遷。胸無定主。或致疑慮交乘。隱憂叢伏。爰將

彼教與吾教。始同終異。根是枝岐之故。縷析
分明。譯爲一編。顏之曰辯惑卮言。俾閱者知
所審擇。早密防閑。是則區區之意。可爲知者
道。亦可爲俗人言也。願伯老對當。弗以吾爲
故肆雌黃。好爲喋喋。則幸甚。

光緒七年辛巳季冬南沙李杕問漁氏識於

益聞館



重刊辨惑卮言序

夫大道難行。伊古已爾。自真教立於天下。邪說相淆。異端頓作。歷考史乘。何代無之。迨羅德祿生而別創辨駁之教。猶其後焉者矣。當時真教明人。著道書。設講座。陳顯闡微。脣焦筆禿。綜計卷籍。詎止萬千。欲照譯之。畢生莫盡。余於辛巳春。將至淺之義。摘譯一篇。付梓問世。初不期四海聞風。爭先葑采。迄今寒暄。

兩易。鄴架已空。友有憊以重梓者。余然之。乃
畧爲增益。遽付手民。其緣起不可不誌也。爰
綴此百言。以告閱是編者。

光緒十年甲申仲春

南沙李問漁識



辯惑卮言

人生兩大間。爲萬物之靈。秉明德。具五官。知理義。辨是非。依違由己。操縱從心。天爲之覆。地爲之載。日月星辰照其形。五穀百菓養其身。稠疊鴻施。擢髮難數。或問大造之靈。不能無所爲而爲然。其所爲果安在哉。曰。天主造生萬彙。注意不外夫二。一曰增主榮。二曰致人福。天主極尊無偶。神妙無窮。至靈至善。無

始無終。無世界不能致其內念之憂。有世界不能增其涵蘊之福。其所以生物也。慈仁洋溢。大顯奇功。使世人受其惠。守其誠。行其令。謹言慎行。昭事終身。迨作古之後。又復以不朽之魂。永遠敬主於天上。是卽所謂增主榮也。今天下五洲萬國。民衆不知凡幾。而此理同。此心同。人所共欲而不得不欲者。福而已矣。福之所在。人不盡知。或以功名爲福而求。

之。豈知簪纓鞶帶。得失無常。功名烏足以滿我心。或以富財爲福而求之。豈知黃金白鏹一死卽棄。貨財何足以充我願。或又以華衣美食爲福而歆嚮之。豈知百年之歲月無多。六尺之身軀易化。耳目口腹之娛。亦何足以盡我所欲。據是以思。人生斯世。總無滿志之時。亦無全福之境。職是故。天主造作羣生。稟有靈性。使人在世立功。克除情慾。身後上升。

天國永享全福。是卽所謂致人福也。

天主生人之意。所以增主榮。致人福。固已。然任人所爲。而不示以一定之規模。則馬北鳥南。各從所好。又安能致福增榮。同歸一轍。由是仁慈天主。立誠以令人守。示義以引人從。所謂眞教是也。

天主立教。本無二致。以其時之先後言。則分爲三。上主初造男女。爲萬民原祖。令其恪遵。

規誠積德立功。准原祖與世世子孫。皆得升天享福。奈原祖被魔誘引。背棄主命。致受重譴。永絕天途。天主憫之。乃許聖子降生。代贖人罪。是爲立教之始。自是生齒日繁。天良未昧。敬主愛人之理。尙能銘印寸衷。昭然若揭。當是時。名其教曰性教。猶言教存性體。猶未筆之于書也。已而民衆愈多。世風日下。將固有之知能。汨沒不問。而害己害人。無一

不爲。於是天主鏤十誡於二石。垂示梅瑟。令萬民一律遵行。無或違拂。至是名其教曰書教。蓋已筆之石板。不若前此之徒存心性中也。漢哀帝元壽二年。天主聖子親降人間。受孕於童女瑪利亞。彌月而生。名曰耶穌。譯言救世者。幼居下邑。壯歷名邦。大顯靈奇。廣揚奧理。宣教三年。曾使瞽者明。聾者聰。啞者言。跛者行。癩者愈。死者生。種種宏功。不勝屈指。

卒以愛人至極。自甘被釘而死。死後第三日。自墓復活。光耀倍前。閱四十日。率衆徒至阿里伐山。訓慰諄諄。上升天域。此耶穌言行之大畧也。初耶穌在世時。選宗徒十二人。訓以奧義。加以神恩。示以規誡。擢爲聖會基趾。傳教普天。名其教曰。寵愛。蓋自是以來。天主廣施恩寵。垂愛世人。較古時爲尤甚也。

按耶穌立教。道本公同。權必一統。何以言之。

耶穌所立惟一教耳。一教之道。應歸一致。否則道歧而教亦分。不復合爲一教矣。況耶穌之道。中正無偏。不能自相矛盾。如使此曰如此。彼又曰如彼。風馬牛不相及。則二者之間。必一是而一非。非者卽不得爲耶穌之道。此以知耶穌之道。不得不同也。瑪竇經第十六章。耶穌名其教曰天國。若望經第十章。喻其教曰羊棧。且云尙有他羊。未歸此棧。我將援

引之而羊必聽我聲。乃併合于一牢一牧。夫一國之大。其權必歸於一君。一棧之盛。其責必歸於一牧。可知耶穌之意。欲以教會全權付於一人。而其教亦統屬於一人也。其人惟何。曰昔宗徒伯多祿明認耶穌爲活天主子。耶穌諭之曰。西滿巴爾約拿。福哉爾矣。非血肉之人。所能示此。必在天我父示爾知之。我實語爾。爾爲伯多祿。譯言石我將建我會於斯。

磐石。陰府之門。不能勝之。且授爾天國鑰。凡爾繫於地者。在天亦繫之。凡爾釋於地者。在天亦釋之。據是以觀。伯多祿實爲宗徒之長。統攝全教之政。後世嗣其位者。掌握此權。自無疑義。何必爲之多辨。或難曰。伯多祿並未操持大柄。邁越他徒。惟其堅守聖道。實爲教會之基。故耶穌以磐石稱之。保祿致厄弗所書第二章。明言宗徒與諸先知。同爲聖會基

趾。若以磐石爲本根之義。則惟耶穌能當之。故保祿致高林低前書第三章。謂耶穌實爲基趾。他人不得僭也。

予曰。經言基趾之義有二。一言傳道之人。勸萬民咸歸正教。按此意。十二宗徒與諸先知。俱爲聖教之基。厄弗所書所言。卽指此。一言傳信之人。自信既堅。又能堅人之信。按此意。惟伯多祿爲聖教之基。耶穌曾爲其代祈聖。

父。俾得堅勵諸徒之信志。且授以統攝教會之權。遠出他徒之右。

或謂天國之鑰。其義非他。因伯多祿宣講福音。實于宗徒中當首屈一指。故不啻授之鑰。而使之首啓天門也。所謂爾繫亦繫。爾釋亦釋者。乃信與不信之謂。信則上升。是釋其人矣。不信則下墮。是繫其人矣。若望經二十章。耶穌均授此權於諸宗徒。則伯多祿所受。亦

無以異于他人。曰否不然。自來泰西各邦。每以管鑰爲權勢之號。故賢王讓國。必以京都之鑰授於人。敗將投降。亦以城廂之鑰交于敵。耶穌因時循俗。以天國之鑰授伯多祿。卽以教會全權獨授之也。至于宣講福音。乃諸宗徒共有之責。何嘗以管鑰相比。亦何嘗獨授諸伯多祿哉。且耶穌言繫釋之權。在伯多祿。然信與不信。由人自主。若以信爲釋。以不

信爲繫。是人自繫釋。而非伯多祿繫釋之也。夫一教之興。必有一總攝之人。而後可以出旨意。立規程。施教化。決事宜。使億兆人。指臂相連。合爲一體。否則袖領乏人。散而無紀。如家以無主而不齊。國以無君而不治。烏乎可。借令十二宗徒中。無一領袖之人。則十二徒各駐一方。勸人信道。其間無相屬之勢。是十二人立十二教矣。豈非謬甚。勿謂教會之主。

耶穌是也。耶穌升天已久。欲親瞻之而無從。欲問道焉而無自。雖大主至靈。不難降世提撕。然未嘗屢屢現身。躬親訓導。則耶穌而外。當別有元首乃可。經紀宗徒與共之事。必列伯多祿爲前茅。如宗徒傳第二章。紀伯多祿先向衆人講道。第十五章。紀伯多祿先向諸徒創議。夫伯多祿年非長於他徒也。其見選于耶穌。亦非先於他徒也。則其侃侃立談。當

仁不讓。不已見其權位獨尊乎。不特此也。總攝之權。必世世傳流于教會。蓋耶穌授此權于伯多祿。一則使統攝有資。億兆姓同歸一會。一則使驚惕有人。教會常存而不朽。倘伯多祿死後。此權亦與俱亡。則會必散而教必泯。耶穌立教。惟傳於數十年間。有是理哉。況耶穌曾言。教會猶一國。猶羊羣。猶屋宇。猶軀體。然國無君不治。羊無牧不聚。屋宇無趾。圯

塌可虞。軀體無頭。死亡立見。則教會中統攝之權。亦不可一日無矣。

說者謂今天下教門林立。不勝枚舉。外雖區分。而其內皆以耶穌爲主。聯絡縱橫。合爲一會。如一國之有郡縣。一身之有四肢。途雖殊而歸則同。何必別有一統權哉。予曰否。國無君。郡縣不能安。身無頭。肢體不能活。教會無統權。教道不能流行。子言自相抵牾。亦何必

爲之贅辨。且所謂信耶穌者。不特信於口。又當信於心也。不特信耶穌之行實。又當信耶穌所言之道也。教會分岐。莫衷壹是。所信不同。教亦不能合一。又安能悅耶穌之心哉。由此觀之。總攝教會之權。不得不常留於教會也。明甚。

或問曰。教會中不能無統權固已。然此權果安在哉。曰。權以位傳。位以人嗣。伯多祿受此

統權。曾爲羅馬主教。後世羅馬教王。實接伯多祿位。累世相傳。未嘗或間。則統攝教會之權。亦惟教王有之。他人不得僭也。近代耶穌教中人。有誣言伯多祿從未至羅馬者。殊不知伯多祿爲羅馬主教。有數證焉。泰西著述家。如依納爵格助孟巴彼雅依來內諸人。皆生於聖教之初。俱言伯多祿曾爲羅馬主教。死於該城。其證一。西儒依來內戴爾多利揚

安日皮諸人著歷代教王年表。皆以伯多祿冠其首。是伯多祿實爲第一教王。其證二。從來考古之士。咸謂馬爾谷在羅馬時。曾親聆伯多祿聖訓。著馬爾谷經一卷。是伯多祿實至羅馬。其證三。今羅馬大堂中有伯多祿塚一座。伊古以來。未有以此墓爲僞造者。亦未有以爲他處遷來者。是伯多祿實死於羅馬。其證四。有此四證。伯多祿爲羅馬主教。無容

疑矣。

俄國希臘教。創自福濟烏。其人死於西歷八百九十一年。英吉利與日爾曼之辨駁教。始於羅德祿加味諾恩利格三人。羅德祿生於一千四百八十三年。恩利格生於一千四百九十一年。加味諾生於一千五百九年。此三人本奉天主教。既而創設異論。另闢新規。將耶穌聖事七端。歷千五百年。常行不止者。一

且棄其三四。又耶穌眞教。夙以教王統攝。而若輩背棄教王。自稱教主。此非涇渭殊流之明徵歟。或曰。此數人並未創立新教。惟因天主教遺失眞傳。兼多新舉。故別出機杼。自爲一教耳。曰。彼既有革鼎之志。必有興廢之權。然其權何在乎。按是權非耶穌不能與。因耶穌之教。惟耶穌能主之也。如曰耶穌已與。則是權默與之乎。抑面與之也。無論默與面與。

當有與之之證。乃可取信於衆人。而此數人無靈蹟行於世。無大德著於人。徒託空言。強人必信。豈耶穌與權之真證哉。至吾教中間有陋行。致墮聲譽。是猶國有莠民。家有敗子。五穀之有稗。百草之有蕪。亦勢所不能免者。真教尙然。而況其他。卽如羅德祿加味諾恩利格三人。謂吾教中有陋行而棄之。試問背教以後。果善於前乎。抑惡於前也。三人之

事。西史記載甚詳。予不必刺刺直陳。反致雌黃之誚。惟願彼教中人。自反焉可耳。若謂吾教中遺失真傳。理多荒謬。予不得不辨。瑪竇經末章。耶穌謂宗徒曰。我將常在爾曹中。直至世末。若望經第十四章。又曰。爾若愛我。當守我誠。我將求聖父賜保惠之師。永偕爾居。是卽真理之聖神也。按此耶穌與聖神常在教中。訓誨啟迪。吾教不能遺失真傳。彰彰明

矣。或曰。天主教初行之時。本無差謬。傳至數
百年後。始有畫蛇續貂之弊。予曰。天主教苟
有差謬。自創行之後。直至羅德祿恩利格之
世。其間千數百年。耶穌之真教滅矣。因當是
時。天主教外。未聞別有所謂耶穌真教也。耶
穌之真教果滅。則耶穌之言虛矣。救世之恩
竭矣。天堂之門壅塞矣。聖道之傳中絕矣。聖
道絕而恩利格諸人。其自以爲得道者。吾不

知其奚自得之。

難者曰。耶穌云。保惠之師。永偕爾居。此言聖神默照人心。俾聖教廣行天下。非特爲宗徒言。亦非特爲天主教言也。今天主教自信。獨得眞傳。視他教如贅瘤。不亦謬哉。曰。姑不論耶穌之言。指他教與否。耶穌之言。向宗徒言也。既向宗徒。其言必指宗徒所傳之教。然宗徒所傳之教。惟天主教爲正宗。則天主教中。

常有聖神訓誨啓迪。不能遺失眞傳。無容疑矣。

夫耶穌立教。必賜辨道之權。然後可崇正闢邪。闡幽辨微。使衆信人。知所從違。而不惑於誕妄之說。否則羊棗菖蒲。各從所嗜。雖欲考求真道。救拔神魂。將如楊哭歧途。適從無自。安能依聖會爲津梁哉。又耶穌命宗徒布散四極。訓誨萬民。以其教會之柄。統屬一人。是



耶穌立教。公且一也。然地隔五洲。教傳萬國。苟無不易之定評。昭告天下。行見信道歧而教會亦分。將何以副耶穌立教之本心乎。保祿達厄弗所書第五章云。耶穌真教。聖而無玷。夫玷辱教聲。惑人心志者。莫如謬論。故教會中。必有一拒妄之權。然後不受人玷染。況耶穌爲知能全備之主。明知將有僞先知者。間世而出。搖惑愚民。聖心必不忍坐視其迷。

不爲伸救。救之無他。惟設一辨道之權。爲最當也。昔耶穌謂宗徒曰。聖父遣我。我亦遣爾。又曰。聽爾者卽聽我。褻爾者卽褻我。予以知宗徒之訓。無異耶穌之訓。耶穌不能差誤。卽宗徒亦不能差誤。然宗徒領受此權。實爲教會之益。則後世繼宗徒者。必同有此權。而今之教王主教。亦能辨道。乃耶穌教中人。誣言吾教遺失眞傳。豈理也哉。客有難予者曰。凡

事以聖經爲憑。聖經所是。我亦是之。聖經所非。我亦非之。耶穌言常與汝輩偕住。一語言時時陰佑人心。領會經旨。非聖經而外。別有所謂辨道之權也。曰否否。天主之道。載於經不盡於經。故若望經末篇有云。耶穌所爲。尤有多蹟。倘一一書之。篇幅之多。世不勝載。保祿致提毛太書曰。凡所聞於我者。以之轉託於忠而能教人者。此以知天主之道。未嘗盡

載聖經也。如祇以聖經爲教理之徵。是有經而後有教。無經卽無教矣。然瑪竇經著於耶穌死後第八年。瑪爾谷經著於第十年。路加經著於五十一年。若望經著於九十八年。先是福音未書。徒賴口授。吾不知八九十年間。耶穌真教何在。而宗徒等僕僕風塵。作何事業也。耶穌立教。原以拯拔萬民。咸歸天域。如以讀聖經爲學道之方。則世之瞽聵殘疾。窶

人子。愚夫婦。凡未入學塾。不識之無者。皆不得入教。救靈矣。有是理乎。又如阿斐洲黑蠻之類。侏儻陋俗。文教未行。彼不能披閱聖經。亦將坐視其沈淪矣。可乎否乎。勿謂此等人當口譯聖經以告之。蓋耶穌教。憑信聖經。不信人言。若口譯以告之。是人言而強使人必信矣。可乎否乎。予觀舊新二經。首尾數十卷。其間彰明易悟者。有之。奧突難解者。亦有之。

伯多祿第二書第三章言保祿書中有難曉處。今耶穌教謂聖經不須講解。人人自悟。是與伯多祿明訓大相刺謬。竊意天主至真無僞。不能自相矛盾。亦不能貿焉更張。故同是一事。既告一人曰如此。必不復告一人曰如彼。以故聖經無二。卽聖經之旨亦無二。聖經之旨無二。卽天主啟示各人亦必同然一致。先後無殊。乃耶穌教中或以爲天主至神無

象不當以外著之儀敬之。或以爲觸於目者。易動於心。故外著之儀。不得不用。或以爲耶穌會立五聖事。或以爲耶穌惟立三聖事。議論紛紛。莫衷壹是。豈同此聖經一部。而其義自相矛盾耶。敢問耶穌教之聖經。何自得之。得之天主教乎。彼教以吾教爲不可信而背之。安知吾教之經。不雜以謬妄之說。將以爲謬妄之說。早已淘汰乎。然何篇謬。何篇非謬。

聖經未嘗明言。則安知其謬妄而淘汰之。總之不信吾教。並不能知聖經之真偽。吾願彼教中人。默會斯言可也。

或曰大德不踰閑。小德出入可也。信耶穌祇信其教道之大端足矣。何必事事皆同。乃爲眞信。曰否。耶穌諭宗徒曰。凡我命於爾者。皆當令人遵守。然耶穌所命。不特一二十大端。挂一漏萬。可爲眞信哉。

耶穌教中人。又以天主教敬禮聖像爲謬。不知敬禮之義。不一而足。有以敬有靈者。有以敬無靈者。有靈者以其自具尊美而敬之。如奉神與敬人是。無靈者原無尊美可敬。惟以其物肖似所敬之人。而鄭重之。如今之敬像是。或以其物爲聖人之物。而尊崇之。如聖賢之遺骸是。按此意。吾教敬禮聖像。大非釋道二氏可比。蓋二氏所敬。非造物真主。又非造

物主寵愛之人。禮非所禮。其意已妄。若吾教之敬像。則不然。明知神不附像。惟敬像以敬其所像之人。故驗其蹟。似惟敬像。而原其心。則實敬天主與聖人。意向真正。有何不可。昔天主諭梅瑟鑄銅蛇一座。使人民之被蛇咬者。遙望之而遽痊。此蛇乃耶穌十字架之像。天主不惟不禁。且令人鑄像以愈疾也。古者猶太人有結約櫃。乃天主臨格之像。一日約

書亞拜伏櫃前。直至日暮。然則古賢亦曾敬像。何以今人敬之。便乖主旨。或曰敬像乃天主十誠所禁。斷斷不可違犯。曰否。十誠所禁。乃敬邪神之像。而非敬眞主之像。細閱經文。其理自著。幸勿誤會經旨可也。

耶穌教中人曰。吾先祖本奉羅馬教。惟教王與教長。驕奢淫佚。行多不義。故恩利格等離棄根宗。自成一教。予曰。凡事必有眞據。方可

憑信。不可矯詞誣人也。恩利格嘗欲廢棄正
后。再娶亞納。但夫婦不能分析。乃天主親定
之律。教王以無此大權。未能擅准。恩利格遂
離棄教規。廢嫡繼娶。是爲背教之由。若云教
王傲不可親。其誣實甚。蓋教王非他人。代耶
穌攝教者也。耶穌至尊無對。而代其位者。亦
非常人可擬。吾教敬之奉之。豈非理所當然。
凡國王之尊。往往燕處深宮。不與編氓相告。



語。若教王則不然。無論工商士庶。俱可拜見。殿廷親聆聖訓。以云傲也。傲其安在。惟教王以傳道訓人爲責。以統攝教會爲務。聞人被惑。不得不教。見人有過。不得不規。規之不聽。則絕之教外。所謂傲不可親者。殆卽此歟。或曰。歷代教王。居高位。操全權。凌人矜己。百弊叢生。觀教王列傳。不止一二人。雜亂差謬。昔耶穌訓徒曰。爾衆門徒。皆爲兄弟。不當稱

人爲父爲主。按此意。吾儕不服教王。惟從主命而已。曰天堂非我造。聖教非我立。從教王與不從教王。亦非由我主。耶穌立教。設有教王。前論已詳。倘不服教王。亦可上升天國。豈不更便。特是耶穌立教如是。而實處之。不得不然者。違教王卽違耶穌。尙其一再思之。毋自蹉跎可也。教王中果有一二名譽稍損者。要皆局外過甚其詞。非實有顯惡可指也。今

君等不以恩利格諸人之陋行爲怪。而獨於一二教王之事。刺刺不休。何其待己寬而責人嚴也。或曰耶穌教中。並不以恩利格等爲教王。故無妨於教之聲譽。予曰。教王亦惟代主行令。並未立教以示人。耶穌不云乎。發利叟與學士輩。今居梅瑟之座。爾曹行其所言。勿效其所事。則使一二教王。果遭清議。亦惟聽之而已。何傷於教會之流行。若以不當稱

父稱主一語。拘其詞。不悟其意。是君臣父子之間。亦當以兄弟相呼矣。平情論事。有是理哉。

耶穌教又以吾教敬禮瑪利亞爲大謬。問其故。則曰。耶穌主也。瑪利亞人也。敬主可。敬人則不可。殊不知吾教敬天主與敬聖人。其義不同。天主爲造物之主。神權無量。美妙無窮。敬之以謝其惠。崇其尊。報其鴻恩。求其垂佑。

若聖人則受造於上主。萬不可等諸造物。惟其成聖升天。品位超乎凡類。并能轉求天主。施佑世人。故敬之以祈其代禱。况瑪利亞爲耶穌之母。敬耶穌必敬其母。猶之敬王者。必敬其太后。王其王。不后其后。非所以敬王也。耶穌訓人以孝。其孝愛聖母。自不待言。然孝愛之道。又在揚親之名。則耶穌必願人敬禮聖母。以示其孝愛之意。乃耶穌教中人。獨以

敬禮聖母爲大謬。豈非大拂聖心哉。

或曰。昔有一婦。聞耶穌講道。忻然色喜。曰。福哉。妊爾之胎。哺爾之乳。耶穌曰。未若聆主道而守之。更爲有福。又一日。耶穌講道。訓衆。厥母與兄弟。欲與之語。或以告耶穌。耶穌曰。誰爲我母。誰爲我兄弟哉。遂指門徒曰。是卽我母。是卽我兄弟。凡遵在天我父之旨。卽爲我兄弟姊妹及母。由是觀之。雖耶穌孝順其母。

究未令人尊敬。若望經第十九章二十六節。耶穌亦未言敬禮其母。予曰。耶穌以聆道者爲兄弟姊妹。其故非他。蓋以示神魂之誼。尤貴於骨肉之親。故人當重神魂而輕骨肉。非謂瑪利亞不當敬也。若望經十九章二十六節。耶穌固未言敬禮其母。然二十七節。即謂若望曰。是乃爾母。猶言爾當子事之。夫天下未有子事其母而不敬其母者。然則耶穌雖

未明言。而實已陰諭。若望敬聖母矣。讀書不可斷章取義。尙願多數越行可耳。

或曰。天主教以瑪利亞爲大慈大悲。救苦救難。是瑪利亞比耶穌更能矜憐矣。不知耶穌全權在握。有求必應。以瑪利亞爲中保。乃後人虛誕之談。並無實理可證。故耶穌教拒此異論。而不敢傳授生徒耳。予曰。耶穌在世。曾與加納婚筵。席間乏酒。瓶罄興嗟。耶穌以瑪

利亞之請。將清水六罈。頃刻變爲旨酒。是瑪利亞在生。尙有轉達之權。况升天以後。反不能轉達乎。或又曰。聖經云。門徒當互相代禱。此言代生人祈禱。並非謂代死者祈禱也。曰否。自聖教始創數百年。早已有追思之典。是故信人初死。則祭主之儀必隆焉。每至週年。則禱主之功必專焉。此等事古儒如戴爾多利揚等記載甚詳。不難披閱。然則代死者祈

禱。自古有之。非天主教枝生之新說也。

耶穌教中人曰。天主教不娶之律。實屬無謂。且爲百弊之漸。不若吾教中。概行婚娶之爲愈。子應之曰。否。子言過矣。瑪竇經第十九章。耶穌論不娶之人。曰。有閹者。因天國自閹。斯言能聽者聽之。是言人有求天國而守身不娶者。然則貞淨之德。非惟耶穌不禁。且鄭重深之。又保祿達高林低書第七章。極言婚與

不婚之優劣。其言曰。未婚者慮上主之事。俾身與靈皆得成聖。然則不婚之律。即所以清心寡慾。成德立功。况教士之責。宜日奉聖祭。誠心禱主。慰人憂。扶人患。訓誨愚蒙。廣揚教道。雖海澨山陬之內。五洲萬國之遙。凡有人未認真主。皆當蹈險梯航。前往宣道。教士而亦婚娶。則如保祿云。已婚者謀慮世事。思所以悅妻之心。于是貨財注意。物欲縈懷。遠道

動相思之念。米鹽增瑣屑之煩。身在外而心
在家。復何能遠涉重洋。見危授命。卽或挈眷
偕行。亦無不可。然携眷則資費繁。家事累。又
何能行止自由乎。若謂此事非人力所能。斯
言信然。但人力所不能者。賴天主之力以能
之。故天主教士。必先修省數年。默祈上主。閱
歷既久。明知能守其身。然後矢志不娶。非敢
鹵莽從事也。



或曰。經載伯多祿亦曾婚娶。保祿致高林低與提毛太書。屢言婚娶之益。乃天主教強人不娶。豈非大拂人情乎。曰。伯多祿亦曾婚娶。信矣。然既爲宗徒之後。夫婦未嘗同居。或謂伯多祿妻。早已死亡。安得同居。他宗徒中。或有曾婚者。亦皆離間。非若耶穌教士夫婦雙雙。不離頃刻也。又吾教定例。凡欲爲教士者。必須貞身不娶。然爲教士與不爲教士。任人

自擇無相強之理。則娶與不娶亦人自欲之。非強之使然也。或曰。以五倫言。婚娶大愈於不婚娶。予曰。如必以五倫爲重。則娶妻而不生育。又必納寵以期舉子。吾恐耶穌教中人亦未必出此言也。無子而可聽其自然。則無妻亦可以不甚惜。烏得斤斤焉以無妻爲口實耶。原夫羅德祿等立教之意。人生不必苦身克慾。祇當堅信耶穌。賴其勳績。則罪過自

赦。天福可保。緣是耶穌教中。無齋素之期。無痛苦之律。惟虔信耶穌。披閱經書。每七日禮拜一次。聽講聖經一章。此外別無工課。彼教之規。爲安逸計。固可。獨惜大反聖經真旨。爲不可耳。何以證之。曰。厄日基書第十八章曰。惡人若離其罪。守我律。行正且義。乃可生活。不致死亡。然則必守律行義。而後得常生。非特堅信耶穌已也。其證一。雅各書第二章有

云。有身無靈爲死人。有信無行爲死信。按是則徒信不足恃。又必有功而後可。其證二。路加經第三章。耶穌曰。爾若不悔。必盡淪亡。耶穌所謂悔者。非堅信之謂。乃改過遷善之意。其證三。保祿達羅馬書第二章曰。在天主前。非聞律者爲義。惟守律者爲義。守律非他。卽行善之謂。其證四。保祿達高林低前書第十三章云。我雖具有信心。能移山嶺。然無愛則

一如烏有。夫無愛尚不足恃。况無善行乎。其證五。耶穌立教以行善爲本。以立功爲務。然按羅德祿等所言。積德迂圖也。克己愚見也。一有堅信。無論大愆極惡。盡可登天。若是則克慾之難。不若循私之易。誰復肯舍甘就苦歟。其證六。嗟夫。吾中國自太古迄於今。最重上下之分。師弟之責。今耶穌教立論。謂聖經憑人自會。功修惟尚信心。是直師教不必尊。

善事不必行。而舉天下可相率而爲僞矣。吾恐是論行於天下。肆意妄行之弊。卽由是而興也。

或曰。天主教能拯拔神魂。上升福界。耶穌教亦能拯拔神魂。上升福界。是二教實魯衛之政耳。曰否。耶穌眞教惟一。眞教之外。別無救靈之路。耶穌教中能救其靈者。間或有之。必其人幼時洗禮全備。畢世未犯大過。且堅信

其教爲耶穌眞教。從未猶豫而後可。不然。知過不改。獲罪已巨。安望身後之榮。嗚呼。天主至仁也。耶穌至慈也。其合人性。降人間。避難埃及。家居納匝。傳教猶太。救困扶危之舉。隨在皆是。卒至備受艱辛。釘死木架。無一非顯主尊榮。代贖人罪。問其意。原其心。直欲令今古萬民。盡得脫罪升天。乃爲滿志。而孰意人之不良。未能追宗報本。昭事乾元。於是耶穌

之心苦矣。自宗徒傳教以後。初三百年。教會多艱。致命無算。傳至千數百年。而歐羅巴諸大邦。舉皆欽崇耶穌。當是時。一道同風。聲聞遠著。雖東海聖教未廣。而耶穌之心亦可稍慰矣。詎羅德祿。加味諾諸人。創說異端。別立門戶。引億千萬人。咸從其謬。如川擁而不知返。山裂而不知合。耶穌之心。豈不痛哉。蓋痛其離棄真原。而不獲歸天正路也。側聞耶穌

教中有兩種人。有自知其非而不欲返悔者。有不知其非而堅信其教爲真正者。其自知其非者。往往爲習俗所牽。世情所役。不能毅然決奮然起。仍歸天主正教。此等人自取其殃。局外不能相強。所可惜者。人有不知其非而反以吾教爲荒誕者。是猶病者之不知味。瞽者之不見物。少具仁心。誰不憐憫。而究其遺誤之故。因生於是教。長於是教。耳濡目染。

亦惟是教。由是居莊嶽而言莊嶽。習俗成風。牢不可破。卽有人明辨之。理喻之。而若輩不肯舍已從人。以見笑於同座。此等人情有可原。而天良猶未汨沒也。余不敏。淺學不文。無善可告。惟於真教之由來。稍知一二。因願未歸吾教而崇信耶穌者。朝夕苦祈。虔心哀禱。默告耶穌曰。吾不知二教中。孰是孰非。求主賜我真光。啟我茅塞。俾得擇一真教而從之。

夫天下未有爲父而不欲教其子。爲師而不欲教其徒者。况耶穌至仁。超人意想。如是切禱久之。謂耶穌仍不默啟其心。吾不信也。或人告予曰。子今者洋洋數千言。闡明正理。獨不畏耶穌教人乎。曰否。予所以作是論者。非敢輕視其人。亦不敢妄生擬議。惟道之所在。不得不言。其知我罪我非所計也。

南沙李問漁撰

